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秋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5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24、49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尚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魏秋元（下稱被告）並未有證人即被害人雷忠儀、林泳憲、林美惠所述之情形，與事實有明顯落差，而被告因服用安眠藥，故警詢及偵查中陳述與事實有出入，且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以證人即被害人雷忠儀、林泳憲、林美惠證述，參以卷附路口監視器錄影截圖顯示，被告於被害人等財物失竊當日，騎機車來回出現失竊現場附近，機車腳踏墊原未放置物品，而後載有類似電線等物品，足認證人雷忠儀、林泳憲、林美惠證述可以採信。另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持尖嘴鉗竊盜，並否認有持鐮刀，亦無證據足佐被告有服用安眠藥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應係出於自由意志，與事實相符。況被告於警詢均供稱是在自由意識下陳述，有警詢筆錄可憑。從而，被告竊盜犯行，甚為明確。原判決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。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否認犯罪，即無理由。

㈡原判決審酌被告持尖嘴鉗竊盜，具有相當之危險性，各次竊得財物價值非鉅，以低度刑為量處，應能妥適反應被告行為之惡性；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所犯，審理中則矢口否認犯行，且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；衡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刑。再考量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密接性、手段亦均近似，侵害法益也均為財產法益，以限制加重為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